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104148117-07056713

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 装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02-2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104148117-07056713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464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6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4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普陀区部分学校采购一批教学设备，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4-02-22 至 2024-03-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6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时间：2024-03-26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	项目名称	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	310107000240104148117-07056713
2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邮编：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621614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91 传真：021-52564588-613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另行通知，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送样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10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通过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 52564588-8491，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1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4-03-26 14:00:00（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 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4-03-26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区412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4	开标携带资料	投标人须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5 人以上组成。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9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0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1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2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

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

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

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

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采购 2023 年学校教室用智慧黑板以及专用多媒体一体机（触控一体机）等设备，包含 86 吋智慧黑板（含中间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左右智联书写板副板）31 套、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 171 套、学校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或替换成智联书写板 95 套、学校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或替换成无尘书写板 62 套、65 吋幼教机 79 套、移动支架 24 套。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所有设备都能如期完成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如需对安装墙面进行加固或改造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要求
(一) 86 吋智慧黑板(数量: 31 套)	技术规格	1. 由中间智能交互一体机与左右副板组合而成的整体智慧互联黑板解决方案,整机所有边角都采用无锐角设计,前置接口的边缘光滑圆润,无棱角及毛刺。
		2. 中间智能交互一体机其他技术规格及配套教学软件要求同“(二) 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
		3. 左右智联书写板副板其他技术规格及配套教学软件要求同“(三) 智联书写板”
■ (二) 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数量: 171 台)	技术规格	1. 整机显示尺寸: 86 吋,分辨率: 3840*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2048×1080、1920×1080 等多种分辨率。
		▲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整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防眩光玻璃。
		4.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5. 整机具备 PC 系统,CPU 主频≥3.0GHZ,内存≥8G 内存,固态硬盘≥256G。
		6.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四核 CPU,ROM 不小于 8G, RAM 不小于 2G; 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7.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具备多元化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以及网页浏览。
		8.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使用书写板时,可根据需要移动当前书写页面,书写板面也可根据需求进行拓展。
		9. 具备一键硬件自检功能,如对系统内存、触控、光感、OPS、网络等进行自检。

		10. 整机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智能交互一体机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进行录入。
		11. 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2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12. 整机具备电脑还原功能，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
		13. 可以双侧同时显示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
		14. 支持半屏模式，可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
		15.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16. 整机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CCC”标准以及节能认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证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配套教学软件	1. 具有设备数据集中与账号管理平台，支持多种方式登录。
		2. 教学软件支持快捷键设置，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展台、白板、翻页等内容。
		3. 为学校每位老师提供不少于 120G 的云端存储空间。
		4. 播放 PPT 时系统自动打开白板软件，PPT 可切换全屏和半屏播放，支持半屏状态下 PPT 的批注、擦除等功能。
		5. 集控平台系统，可以在智能交互一体机上或通过 PC 端实现远程通知与后台管理等常用功能。
		6.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7. 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课件中。
(三) 智联书写板 (数量: 95 套)	技术规格	1. 书写板采用拼接式固定安装、支持磁性材料吸附，满足改造后的黑板一体式拼接结构，支持智能交互一体机居中壁挂安装。
		2. 改造或替换后的书写板通过系统软件可以兼容已经安装的智能交互一体机中间屏幕，并能够实现智能互联功能。
		★3. 书写板支持无尘、无耗材书写（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4. 书写板具备教学场景常用功能快捷键，书写板与中间一体机可同步实现保存、调取、分享等功能。
		5. 书写板同步到一体机的板书内容以及课堂音/视频可实现一键录屏功能
		▲6. 具备书写板板书内容局部擦除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 具备书写板板书内容一键擦除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8. 书写板支持在吸附板擦、书写板等教具后，不影响正常书写、擦除，不影响同步、断笔等诸多功能 9. 书写板支持在断电后可正常进行书写及擦除。
(四) 无尘书写板 (62 套)	技术规格	1. 采用优质原装板面，颜色：墨绿色（其他颜色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粉笔、水笔等书写方式根据使用者要求可选） 2. 经长久使用摩擦后表面粗糙度应不小于 1.6um。光泽度<12%，没有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产品不得含有镉、铅、汞等有害物质。 3. 书写板本体具有防潮性能，胶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锈，经久耐用，保持书写板面平整。
(五) 移动支架(24 套)	技术规格	移动支架由滑轮、托盘、支架等部分组成。整体经过防倾斜实验，不易倾倒。高度可自由调节；承挂重量≥100KG，托盘可承重 25KG 及以上；U 型置物槽内方便放置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脚轮为万向轮，带脚刹。
(六) 幼教机 65 吋 (数量：79)	技术规格	1. 屏幕显示尺寸 65 吋，图像分辨率 3840*2160@60Hz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符合幼儿园家具设备技术条件要求。 3. 整机具备防眩光、抗蓝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90%。 4. 整机具备 PC 系统，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5.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四核 CPU、ROM≥16G、RAM≥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6.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7. 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2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8. 触摸点数：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 20 点及以上触摸（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 为适应不同师生实际操作的需求，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下移，方便老师及幼儿触控或操作较高处的内容。 ★10. 整机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CCC”标准以及节能认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证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配套教学软件	1. 具有免登陆功能，软件部分功能不需要用户登录也可以使用。登录时，支持集控平台系统，支持通过多种登录方式登录； 2. 文字教学：支持手写中文自动识别成正规的打印字体，并可实现其发音、汉语拼音标示，组词、释义、多音字自动索引等；

	3. 幻灯片互动工具：无需打开其他任何软件，播放幻灯片时，可提供嵌入式操作工具，具备批注、翻页、保存等功能；提供多种教学工具；PPT 助手工具可自定义关闭/开启。
	4. 思维轴功能：提供基本的思维轴编辑功能，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课件页面链接，添加关联、概要、备注等功能。
	5. 提供集控平台系统，可以在一体机上或通过 PC 端支持远程通知与后台管理等常用功能。
	6. 提供一款针对幼儿园教学的专业多媒体教育软件。资源均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为指导，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学习领域；内容包涵视频、音频、文字、图片、游戏等素材；

三、项目进度要求：

1. ★交付期（项目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延期一天按不低于逾期交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处罚承诺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3.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分工界面。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建设内容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善的系统测试，并通知采购人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2. 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并邀请相关专家（如需）参加项目验收会，就项目建设内容依据验收资料文档等进行项目验收。
3. 项目进入运维保障期，中标单位持续提供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售后服务及设备保修服务。

五、其它要求：

1. 技术要求中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注：★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六、演示内容

1. 产品演示：投标人需准备好 86 吋智慧黑板（含 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左右智联书写板），并对以下功能逐项进行演示，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演示样机与所投产品不符或未能供演示产品进行演示的，则演示部分不得分）。

2. 注意事项：

- 1) 采购方不提供移动支架、接线板、无线热点、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终端等设备，投标人应自带拖线板、无线路由器等配套设备，演示现场只提供必要的电源及插座。
- 2) 投标人应提前到达演示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除演示操作人员外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演示区域；
- 3) 投标人最多安排 1 名演示操作人员参加，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另计；
- 4) 演示时间将在评标演示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通知；
- 5)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出样或至所有抵达现场的投标人演示结束后仍未到达的，则评标办法中“现场演示”得分为 0 分；
- 6) 演示产品将在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出样产品。

序号	演示内容
一	整机演示：
1	①展示智慧黑板（中间为 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左右副板为智联书写板）的结构
二	功能演示
1	演示书写功能： ①演示使用任何硬物如手指、笔杆、一体机触控笔等进行书写。
2	演示一键录屏功能： ①通过启动录屏功能，可将智能交互一体机中显示的课件板书内容录制。
3	演示互联分享功能： ①智联书写板书写的内容可实时同步到一体机，实现互联互通。 ②智联书写板书写的内容可一键分享并存储到手机、电脑等终端。
4	演示教学素材联动功能： ①中间智能交互一体机在播放课件时，可实现智能交互一体机的显示内容和智联书写板内容同时保存，实现教学轨迹的实时记录。 ②对智联书写板进行擦除功能时可同步到智能交互一体机。
5	演示分屏书写功能： ①智联书写板与智能交互一体机配合使用，能呈现出多个可以独立使用的板面，老师或学生可以同时在这些板面上进行书写、擦除等功能。 ②智联书写板与智能交互一体机配合使用，多板面书写的内容可顺序保存到一体机，并能通过智能交互一体机进行翻阅查看、调取修改等。
6	演示断电书写功能： ①断掉智慧黑板所有外接电源后，在仅依靠锂电池供电情况下，智联书写板可正常书写及擦除。

七、清单

序号	学校	智慧黑板 86 吋数量	一体 机 86 吋数量	智联书写 板 (改造)	无尘书写 板 (改造)	移动支架 数量	幼教机 65 吋数量
1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						7
2	上海市普陀区小红帆幼儿园		1			1	9
3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幼儿园(分园)		1			5	4
4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幼儿园						7
5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					1	1
6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万泉园)						5
7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幼儿园(梅六园)		1			1	3
8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阳光分园)						14
9	上海市普陀区杨家桥幼儿园		1			7	6
10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幼儿园		1			1	6
11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第三幼儿园						15
12	上海市普陀区小红帆幼儿园(分园)						2
13	上海市普陀区普雄路幼儿园		1			1	
14	上海市普陀区四季艺术幼儿园(建德园)		1			1	
15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分园)		1			1	
16	上海市普陀区四季艺术幼儿园		1			1	
17	上海市普陀区恒德小学	1					
18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		3		3		
19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小学		5	5			
20	上海市铜川学校		20	20			
21	上海市子长中学		8	8			
2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11	1			1	
23	上海市文达学校		5	5			
24	上海市沙田学校		10	10			
25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1	3	3			
26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西校)		15		15		
27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	2					
28	上海市洛川学校		6	6			

29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20		20		
30	上海市江宁学校		20		20		
31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南校)		4		4		
32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		5	5			
33	上海市宜川中学附属学校		1				
34	上海市普陀区梅陇实验中学	10					
35	上海市新杨中学	3					
36	上海市梅陇中学		6	6			
37	上海市真北中学		1			1	
38	上海市曹杨中学		27	27			
39	上海市澄源中学		2			2	
40	普陀区老年大学	3					
	合计	31	171	95	62	24	7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2）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项目级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上述查询记录的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三、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项目级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产品参数及指标的响应程度	0~10	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投产品质量、性能等技术参数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的参

		数要求,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作出明确的应答。 满分 10 分,标“▲”重要参数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3 分,其最多扣至 0 分。 注: 1、须提供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2、相同型号设备,同一功能参数负偏离仅扣一次分;
现场演示	0~20	一、评审内容:根据演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及效果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功能演示评分(满分 15 分):根据演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功能演示,有一项不满足演示要求或该功能未进行演示的扣 3 分,满分 15 分,最多扣至 0 分; 2、演示效果评分(满分 5 分): (1)操作简便,系统流畅,投标人

		对系统操作非常熟悉，在功能介绍时逻辑清晰、讲解内容丰富透彻、通俗易懂得 5 分； （2）操作略显繁琐，系统流畅，投标人对操作系统熟悉程度一般，在功能介绍时逻辑相对清晰，讲解内容一般没有深度得 3 分； （3）操作复杂，系统有卡顿，投标人对系统操作熟悉程度较差，在功能介绍时逻辑混乱，讲解内容简单不透彻不到位得 1 分； 3、未参与演示，或演示设备不符合演示要求，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本项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2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安装及调试工序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得 2 分； 2、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货物配送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需提供的货物配送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

		件，针对产品包装配送各环节均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包装配送方案；相关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2、配送方案及管理制度完整无缺漏，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2 分； 3、配送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

		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施措施不完整，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配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2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管理机制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加 3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方案、售

		后维护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及非保修收费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可行性高；非保修收费标准详细且价格合理，得 4-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非保修收费标准内容相对简单、不透明，得 2-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5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未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0~2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综合	0~8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及生产厂家（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联书写

实力		板、幼教机、无尘书写板）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生产厂家（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联书写板、幼教机、无尘书写板）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提供全部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加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2、提供全部生产厂家（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联书写板、幼教机、无尘书写板）授权书的加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3、配套的数据管理平台具有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安全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加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4、投标人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施工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加 2 分（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供货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甲方指定地点）

2.3 供货期（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具体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设备及相关附件保修至少 3 年，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具体质保期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设备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设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跨年支付，具体细则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设备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设备，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

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或延误交付日期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付延误或不能达到设备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上述查询记录的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